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洪炜、刘佳、陈锦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确认上述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单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其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亦未在公司、附属企业或主要股东关联方任职。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判断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